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除公司之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信盛彩 8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交易对方光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汇达”）的全资下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交易对方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创投资”）目前的有限合伙人中，杨宇航为公司总裁、张利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军辉为公司监事；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总裁杨宇航、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高宏、公司董事袁丁曾是云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百汇达、光环控股曾是云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云创投资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议》。

为进一步调整云创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上述协议的相关内容，认为：本次调整云创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有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百汇达”）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无偿借款方式提供，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霍尔果斯百汇达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认为：本次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供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宋健尔、侯成训、郭莉莉

2018 年 6 月 30 日